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警方詳細解釋《警察通例》規管的「政治活動」定義」

背景：

警方於 2013 年 8 月 8 日發表聲明(附件二、三)，指於 2013 年 8 月 4 日有團體於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舉辦一個名為「支持警察嚴正執法，粗鄙文化遠離校園」的集會並非受《警察通例》中規管的「政治活動」。

但根據《警察通例》的第 6 章(附件一)，「政治活動」包括「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包括向傳播媒介發言)」，而一名退休前休假的警司劉達強於該集會中公開發表於台上演說，當中的言論包括：

1. 「各位，我從來都不搞政治，但是今天，我不出來不行了。說什麼也好，我先說第一件事：我今天見到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第二，雪山獅子旗。中華民國於 1912 年成立，同一年，六千壯兵於英軍血蹄下被殺害。我們分開自己做什麼？」
2. 「林老師訪問中，楚楚可憐，說她有信仰。我想告訴你：每一天進入荔枝角監房的(人當中)也有很多(是)不同(信仰)的教徒。」
3. 「今天，不是我們退休的警察與民為敵。我們不能讓不義、悖論、歪理進入立法會，以及進入任何學校。」

不少市民認為這些言論是具有立場及具政治性，但警方認為這些言論並不是政治性言論，警方卻沒有在聲明中交代為何不屬於《警察通例》的第 6 章規管的「政治活動」，再進一步釐清公眾的疑問。

故此，吾等要求警方詳細向本會解釋《警察通例》規管的「政治活動」的定義，以回應公眾的疑問。否則，警方是在任意註釋《警察通例》，容許警方及警務人員隨意公開表達政治意見及立場，並難以讓公眾認為警隊能保持政治中立。

動議措辭：

「要求警方詳細解釋《警察通例》規管的「政治活動」定義」



動議人：林少忠 議員



和議人：林咏然 議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警察通例》第 6 章

「政治活動」包括：

- (a) 支持或參與政治團體的政治活動；
- (b) 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包括向傳播媒介發言)；
- (c) 派發政治刊物；
- (d) 為任何候選人的政治觀點或競選政綱宣傳或辯護；
- (e) 為政治團體拉票或助選。

34. 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

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尤其不能參與本章開首所界定的政治活動，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以登記選民身分投票；或
- (b)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並已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參與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香港特區代表及 / 或全國人大選舉會議的競選或助選活動；或
- (c) 已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10 號》的規定，獲得公務員事務局

局長批准參與村代表選舉。

附件二

2013-08-03 警方回應傳媒查詢八月四日在旺角舉行的公眾集會

就傳媒查詢有關明日(八月四日)在旺角舉行的公眾集會，警方發言人今日(八月三日)回應如下：

警方至今接獲一個團體通知於八月四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舉行公眾集會，並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警方會安排足夠人員處理有關公眾集會，並會因應現場情況而作出相應的行動及人流安全管理措施。

警方重申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警方一貫以來的政策是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的公眾活動，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公眾人士表達訴求時，亦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如有任何突發事件，警方會按情況採取相應行動，並會公平公正處理該等事件。

警方預計周日到行人專用區的人士比平日增加，並呼籲市民依照在場警務人員的指示。

至於有報道指有在退休前休假期間的警務人員將參加該項公眾集會，警方表示警隊有內部指引，說明警務人員應避免參與任何會影響他們公正地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會令他們未能公正地執行職務的活動。如有任何警務人員違反法例或警隊內部守則，警務處會根據既定程序公平公正處理。

當警務人員開始退休前休假，他已經交還警察委任証，所以不能再行使警權及執行警察職務。

附件三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0809/00176_009.html